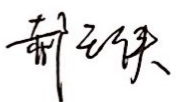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-DQ-2-2

工程名称		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	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主控及直流设备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蓄电池组安装
施工单位		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永生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2.6.4 独立供电的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池型号、规格, 应符合其电气设备铭牌中的规定, 严禁任意改用其他型号、规格的电池。		电池型号、规格符合其电气设备铭牌中的规定	详见其安装记录
2	5.2.1 (9) 非金属管道 (非导电的) 设备等, 其外壁上缠绕的金属丝网、金属带等, 应紧贴其表面均匀地缠绕, 并应可靠地接地		非金属管道设备等紧贴其表面均匀地缠绕, 可靠接地	
3	2.4.2 进入通风、充气系统及电气设备内的空气或气体应清洁, 不得含有爆炸性混合物		进入通风、充气系统及电气设备内的空气或气体清洁, 不含有爆炸性混合物	
项目总工:			总监理工程师:	
	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